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4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48,479,9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348,423,3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13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1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董事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杨新莹女士及监事王童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余超杰先生、副总裁安自辉先生、张国平先生、刘军先生、刘伟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76,279,449	99.6771	59,019,601	0.2640	13,124,313	0.0589
B 股	52,960	93.6350	3,600	6.36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76,332,409	99.6771	59,023,201	0.2641	13,124,313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计划处置 9 架 B787-8 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202,049,045	98.2127	370,640,135	1.7169	15,211,080	0.0705
B 股	50,660	89.5685	5,900	10.43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02,099,705	98.2126	370,646,035	1.7169	15,211,080	0.0705

3、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29,853,213	96.0321	69,971,494	1.6674	96,532,226	2.3005
B 股	34,460	60.9264	3,600	6.3649	18,500	32.7087
普通股合计：	4,029,887,673	96.0317	69,975,094	1.6674	96,550,726	2.3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29,887,673	96.0317	69,975,094	1.6674	96,550,726	2.3009
---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